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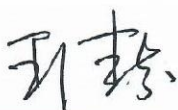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佳芬

---

董劼

---

董望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佳芬

\_\_\_\_\_  
董勍



\_\_\_\_\_  
董望

2021年10月25日